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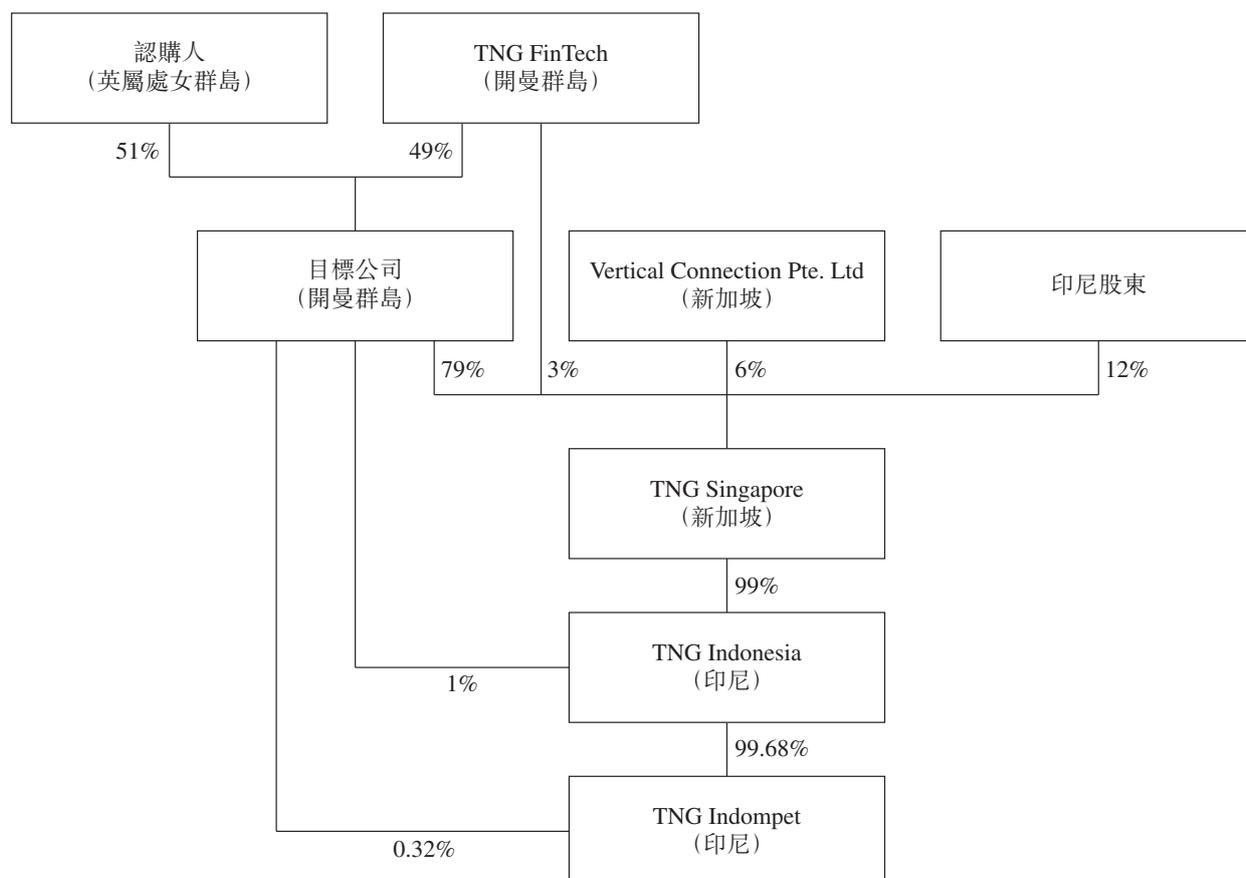
終止合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訂立合約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i) 根據先前印尼法律（即二零一六年投資法規）的規定，TNG Indompét 業務活動受外資所有權上限49%之限制，故TNG Indompét 先前由TNG Indonesia 及印尼股東分別擁有49% 及51% 股權；(ii) 現行印尼法律（即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已取代及廢除二零一六年投資法規，不再對TNG Indompét 業務活動施加外資所有權上限49%之限制；及(iii) 由於當時印尼法律及法規項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適用性（尤其是電子牌照簽發系統中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之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當時須依賴合約安排，以使TNG Indonesia 可對TNG Indompét 之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TNG Indompét 產生之經濟利益。

董事會宣佈，由於印尼取消適用於TNG Indompét 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之規定已經生效，現行印尼法律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從事商業性數字平台及／或門戶網站／網站業務領域之印尼公司之100% 股權，前提是該公司至少須有兩名或以上股東且其第二大股東持有的繳足股本最少須達致10,000,000印尼盾。合約安排的各方已就以下事項訂立若干協議：(i) 變更TNG Indompét 的股權結構，即由印尼股東將其於TNG Indompét 的1,571股股份及1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TNG Indonesia 及目標公司（統稱「股份轉讓」）；及(ii) 解除合約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轉讓已經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後，TNG Indonesia 及目標公司目前分別持有3,090股及10股TNG Indompet 股份，約佔TNG Indompet 股權的99.68%及0.32%，TNG Indompet 之現行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合約安排已終止及解除。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徐家健教授及梅威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